

全国司法学校法学教学参考书

中国刑法教学 案例评析

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编审

主 编 梁华仁 张泗汉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PDG

说 明

随着改革开放和市场经济的发展，传统的法学教学方法，难以适应社会对人才培养的要求，法学教育改革的深入也要求法学教材在内容结构上与其相适应。虽然我国属成文法国家，但是，判例在此起着不可低估的作用，它是了解我国法律实施和适用的重要媒介。为此，我们组织编辑了这套专供教学使用的案例。

《中国刑法教学案例评析》，是为了配合刑法的教学，以《中国刑法》的体例为基础编写的。本书不仅可供司法学校师生使用，也可供成人政法院校师生以及各类法律培训班使用。

由于编写时间仓促，书中难免疏漏与不妥之处，欢迎读者批评指正。

本书由梁华仁、张泗汉主编。各部分撰稿人分工如下（以撰写先后为序）：

李永君 一、三——七、十五

孙军工 二、八——十四、十六——十九、二十二

陈小青 二十、二十一、二十三、二十四

责任编辑：何燕

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

一九九四年十二月

目 录

一、刑法的适用范围.....	(1)
1、奥格雷犯罪行为的结果发生在我国领域内， 应适用我国刑法	(1)
2、刑法对于某的贪污行为没有溯及力	(2)
二、罪与非罪.....	(3)
3、赵某惊吓伤人是否构成犯罪	(3)
4、王某的行为是否构成犯罪	(5)
5、周某的行为不构成犯罪	(6)
6、钱某的行为是意外事件，不是犯罪	(7)
三、类推.....	(9)
7、对陈某的行为应适用类推定罪判刑	(9)
四、犯罪客体	(10)
8、赵某盗窃电话线侵犯的客体是什么？	(10)
9、张某的行为侵犯的客体是什么？	(11)
10、王某的行为侵犯的客体是什么？	(12)
五、犯罪的客观要件	(13)
11、江某的行为是作为，还是不作为？	(13)
12、高某的行为与汪某自杀无因果关系	(15)
13、沙某的行为与张某自杀有因果关系	(17)
六、犯罪主体	(18)
14、不满 14 岁的人不负刑事责任.....	(18)
15、不满 16 岁的人拦路强奸少女应负刑事责任.....	(19)
16、精神病人应否负刑事责任	(21)

七、犯罪的主观要件	(22)
17、刘某的犯罪行为是故意，还是过失？	(22)
18、冯某的行为应如何定罪？	(23)
19、宋某的行为属于意外事件	(24)
20、王某的行为是过失犯罪	(26)
八、正当防卫与紧急避险	(27)
21、路某正当防卫案	(27)
22、严某、张某的行为是防卫过当	(28)
23、吴某的行为是正当防卫	(30)
24、沙某的行为是防卫过当	(31)
25、郭某的行为不属于正当防卫	(33)
26、吕某的行为是紧急避险	(34)
九、犯罪的预备、未遂和中止	(35)
27、才某的行为是犯罪预备	(35)
28、冯某的行为是犯罪既遂	(37)
29、刘某的行为是犯罪未遂	(38)
30、李某、陈某的行为是犯罪未遂	(40)
31、黄某、张某的行为是犯罪预备	(42)
32、洪某的行为是犯罪中止	(43)
33、陈某的行为是犯罪未遂	(45)
34、岳某的行为是犯罪中止	(47)
十、共同犯罪	(48)
35、刘、王二人的行为是共同犯罪	(48)
36、梁、刘二人的行为不是共同犯罪	(50)
37、张某的行为不是从犯	(51)
38、王、李、赵三人的行为不是共同犯罪	(53)
39、高某的行为不是教唆犯	(54)
40、张某与李某不属于共同犯罪	(56)

41、钟某是抢劫胁从犯，不是盗窃罪共犯	(57)
十一、一罪与数罪	(59)
42、苏某的行为属于连续犯	(59)
43、马某犯的是一罪，不是数罪	(61)
44、方某的行为不属于吸收犯	(63)
45、朱某的行为不是牵连犯	(64)
46、节某的行为是牵连犯并且犯了数罪	(66)
47、江某的行为属于连续犯	(67)
十二、累犯	(69)
48、王某是累犯，不是惯犯	(69)
49、林某的行为不是累犯	(71)
十三、自首	(72)
50、张某的行为属于自首	(72)
51、吴某的行为是自首	(74)
52、梁某的行为不属于自首	(75)
53、石某的行为是自首	(77)
54、姜某的行为不是自首	(79)
十四、数罪并罚	(80)
55、汪某的行为应数罪并罚	(80)
56、金某的行为应数罪并罚	(82)
57、陈某适用数罪并罚案	(83)
58、周某适用数罪并罚案	(84)
59、宫某适用数罪并罚案	(85)
十五、缓刑 减刑 假释 时效	(86)
60、沈某的行为不应适用缓刑	(86)
61、王某有立功表现被依法减刑	(87)
62、范某在服刑期间有悔改表现被假释	(87)
63、林某的犯罪行为未过追诉时效	(88)

十六、反革命罪	(89)
64、林彪等背叛祖国罪	(89)
65、王九成策动叛变罪	(90)
66、宋某持械聚众叛乱罪	(91)
67、赵吉等组织越狱罪	(92)
68、胡伟等组织领导反革命集团罪	(93)
69、盛邦等组织利用封建迷信进行反革命活动罪	(94)
70、华理桂间谍罪	(95)
71、刘栓来资敌罪	(96)
72、姬炎中等劫持渔船构成反革命破坏罪	(96)
73、马大兵等制造枪支构成反革命破坏罪	(98)
74、张德才等反革命杀人罪	(99)
75、刘中欣等反革命伤人罪	(100)
76、崔先贤反革命宣传煽动罪	(101)
十七、危害公共安全罪	(102)
77、裴毛根放火罪	(102)
78、韦舫的行为是放火罪还是故意毁坏 公私财物罪?	(103)
79、王保敬过失酿成大兴安岭火灾案	(104)
80、肖白驹决水罪	(105)
81、吴义爆炸罪	(106)
82、单凤超的爆炸行为不构成爆炸罪	(107)
83、祖大姐过失投毒罪	(108)
84、祝海增过失爆炸罪	(109)
85、邓方正破坏交通工具罪	(109)
86、章非亚等破坏交通设备罪	(110)
87、刘某等破坏电力设备罪	(111)
88、胡永革破坏煤气设备罪	(112)

89、诸贺喜过失破坏交通设备罪·····	(112)
90、孔令成破坏通讯设备罪·····	(113)
91、张劲、贾虎制造、买卖枪支弹药罪·····	(114)
92、尤超峰的行为构成非法运输枪支罪·····	(115)
93、江洋、解文英、姜军等抢夺枪支罪·····	(115)
94、陈福玉交通肇事罪·····	(116)
95、乔东亚酒后驾船撞沉游艇构成交通肇事罪·····	(117)
96、司行山重大责任事故罪·····	(118)
97、孟祥辉重大责任事故罪·····	(119)
98、高瓜强重大责任事故罪·····	(120)
99、孙建功违反危险品管理规定肇事罪·····	(121)
100、舒云姝违反危险品管理规定肇事罪·····	(121)
十八、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罪·····	(123)
101、平伊娜走私罪·····	(123)
102、顺达公司集体走私罪·····	(124)
103、王平、阮永明投机倒把罪·····	(125)
104、某市邮电局投机倒把案·····	(126)
105、谷好义倒卖车皮指标构成投机倒把罪·····	(128)
106、利生暖气片厂偷税构成犯罪·····	(129)
107、黄国栋隐匿经营额构成偷税罪·····	(130)
108、蒋允华拒绝税务检查构成逃税罪·····	(130)
109、武力田抗税罪·····	(131)
110、尚永革、靳贺兵伪造国家货币罪·····	(132)
111、谭友水贩运伪造的国家货币罪·····	(133)
112、庄宝山伪造股票构成伪造有价证券罪·····	(134)
113、唐云芝、程大奎伪造有价票证罪·····	(135)
114、魏怀玉破坏集体生产构成犯罪·····	(136)
115、卫军挪用特定款物罪·····	(136)

116、某酒厂假冒他人商标构成犯罪	(137)
117、韩铎、李文亮等私制“茅台”酒应以 投机倒把罪论处	(138)
118、郭恒友、王大水、刘进贤盗伐林木构成犯罪 ..	(139)
119、许马驹滥伐林木罪	(140)
120、陶四虎、陈阿城偷猎珍禽异兽构成 非法狩猎罪	(141)
十九、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143)
121、穆有仁借狗熊杀死孩子构成故意杀人罪	(143)
122、李明义间接故意杀人应负刑事责任	(144)
123、邹大同“义愤”杀人构成犯罪	(145)
124、申青年疏忽大意酿成命案	(146)
125、林汉江过于自信构成过失杀人罪	(147)
126、孙高生、钱桥行凶报复构成故意伤害罪	(148)
127、华理明故意破坏他人生殖能力构成 故意伤害罪	(149)
128、吴东生、米刚平过失致人重伤构成犯罪	(149)
129、柯长春过失重伤罪	(150)
130、蓝长江铁锹打人导致死亡是定过失杀人 还是定故意伤害致死?	(151)
131、鲁明、高天明刑讯逼供罪	(152)
132、刑讯逼供致人死亡如何定性?	(153)
133、雷保、冯学堂诬告陷害他人构成犯罪	(154)
134、曹亮星的行为是否构成诬告陷害罪?	(156)
135、袁世洪报复陷害罪	(157)
136、安成业以胁迫方法强奸妇女构成犯罪	(158)
137、于某以“其他方法”构成强奸罪	(159)
138、樊某两次奸淫妇女案	(160)

139、唐朝是否构成奸淫幼女罪？	(161)
140、范某强奸妻子是否构成犯罪？	(162)
141、朱全兴等强迫妇女卖淫罪	(163)
142、徐海英、胡兰凤拐卖妇女案	(164)
143、黄有才、梁明芝构成绑架儿童罪吗？	(165)
144、史大山非法拘禁罪	(166)
145、商明等的行为是报复陷害罪还是， 非法拘禁罪？	(167)
146、沙四海率众非法搜查构成犯罪	(167)
147、陈西侯非法搜查他人身体构成犯罪	(168)
148、李元成等非法侵入他人住宅构成犯罪	(169)
149、肖松山等侮辱他人构成犯罪	(169)
150、吕向明的行为构成了诽谤罪	(170)
151、李学艺、王传统破坏选举罪	(172)
152、甘大龙作伪证构成犯罪	(173)

二十、侵犯财产罪..... (174)

153、郭永添等构成了抢劫罪	(174)
154、王小光等共同构成了抢劫罪	(176)
155、庄志龙由盗窃罪转化为抢劫罪	(178)
156、阮郁明构成了盗窃罪	(179)
157、夏遵安构成了贪污罪	(180)
158、梁银欢等人不构成盗窃罪	(181)
159、刘就明构成了惯骗罪	(182)
160、杨明构成了诈骗罪	(183)
161、海某等人构成了诈骗罪	(185)
162、朱某等人构成了抢夺罪和诈骗罪	(185)
163、龙某等人构成了抢夺罪	(187)
164、徐晓春构成了贪污罪	(188)

165、易芳等人构成了贪污罪	(189)
166、巫某构成了贪污罪	(190)
167、赵叶文构成了挪用公款罪和贪污罪	(190)
168、贾某构成了挪用公款罪	(191)
169、余豪杰等人构成了	(192)
170、洪永林构成了受贿罪和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 ...	(193)
171、陶克壮构成了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	(194)
172、林鸿宏等人构成了绑架勒索罪	(194)
173、许彬构成了绑架勒索罪	(195)
174、蒋愉祥等人构成了绑架勒索罪	(196)
175、周德德构成了敲诈勒索罪	(197)
176、刘某构成了故意毁坏公私财物罪	(199)
二十一、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199)
177、沈冠华构成了妨害公务罪	(199)
178、张巨喜构成了妨害公务罪	(200)
179、陈丽霞构成了妨害公务罪	(201)
180、曹注佳等人构成了扰乱社会秩序罪	(202)
181、姜红构成了扰乱社会秩序罪	(204)
182、韩庆德等人构成了扰乱社会秩序罪	(205)
183、王某某构成了聚众扰乱公共场所秩序罪	(206)
184、杨某构成了聚众扰乱交通秩序罪	(207)
185、时国平等构成了流氓罪	(209)
186、彭立军构成了流氓罪	(209)
187、许瑞龙构成了流氓罪	(210)
188、邓晓疆等人构成了脱逃罪和故意杀人罪	(211)
189、陈家安构成了脱逃罪	(212)
190、林自耀构成了故意杀人罪和脱逃罪	(214)
191、田小平等人构成了窝藏罪	(215)

192、郭容灶构成了包庇罪	(216)
193、唐胜军构成了包庇罪	(217)
194、郑锦勤构成了制造、贩卖假药罪	(218)
195、张某某构成了贩卖假药罪	(219)
196、江某某构成了赌博罪	(220)
197、张某某等人构成了赌博罪	(221)
198、司徒森构成了赌博罪和贪污罪	(222)
199、杨某某构成了容留妇女卖淫罪	(223)
200、王某某构成了引诱、容留妇女卖淫罪	(224)
201、魏传斌等人构成了制作淫秽物品罪	(225)
202、梁耀球构成了制作淫秽物品罪	(227)
203、肖松南构成了贩卖淫秽物品罪	(228)
204、李秋萍等人构成了制造、贩卖、运输毒品罪 ..	(229)
205、莫文健等人构成了贩卖毒品罪	(231)
206、蒋俊智构成了贩卖毒品罪	(232)
207、吴某某构成了包庇毒品犯罪分子罪	(232)
208、徐某构成了窝藏毒品罪	(233)
209、周某某构成了窝藏毒品犯罪所得财物罪	(234)
210、杨兴华等人构成了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罪	(234)
211、赛依构成了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罪	(235)
212、王某构成了非法提供麻醉药品罪	(236)
213、李景强构成了非法持有毒品罪	(237)
214、单俊国构成了非法持有毒品罪	(238)
215、贾子荣构成了非法持有毒品罪	(238)
216、招可满构成了引诱、教唆他人吸食毒品罪	(239)
217、甘某某构成了强迫他人吸食毒品罪	(240)
218、阮某某构成了容留他人吸食并出售毒品罪	(241)
219、杨春莲构成了贩卖毒品罪	(242)

220、刘某某构成了窝赃罪	(242)
221、姬某某构成了销赃罪	(243)
222、赵某某构成了传授犯罪方法罪	(244)
223、许某构成了传授犯罪方法罪	(244)
224、张月明构成了拒不执行人民法院裁定罪	(245)
225、许连儒构成了冒充国家工作人员招摇撞骗罪 ...	(246)
226、曹宝发等人构成了变造证件罪	(248)
227、胡某等人构成了偷越国境罪	(249)
二十二、妨害婚姻、家庭罪	(250)
228、张伐、张山等暴力干涉婚姻罪	(250)
229、江建亮重婚案	(251)
230、燕北平重婚罪	(252)
231、穆和的行为构成破坏军人婚姻罪	(253)
232、万美银虐待儿童构成犯罪	(254)
233、秦力虎虐待妻子构成犯罪	(254)
234、郭书城、徐文绣遗弃老人构成犯罪	(255)
235、刘山东的弃婴行为构成犯罪吗?	(256)
236、石喜眉的行为应如何定性?	(257)
二十三、渎职罪	(258)
237、曾利华构成了受贿罪	(258)
238、齐顺尧构成了受贿罪	(260)
239、金凯构成了受贿罪	(261)
240、王某某等人构成了行贿罪	(262)
241、杨某某构成了行贿罪	(263)
242、欧福荣构成了介绍贿赂罪	(263)
243、王瑞岩构成了泄露国家机密罪	(264)
244、李光治构成了泄露国家机密罪	(265)
245、吴士深构成了非法提供国家机密罪	(266)

246、关键构成了为境外人员窃取国家秘密罪 和间谍罪	(267)
247、孟玉珍等人构成了玩忽职守罪	(268)
248、闫启刚构成了玩忽职守罪	(269)
249、谢清录构成了玩忽职守罪	(270)
250、宁海德构成了徇私枉法罪	(271)
251、司某等人构成了徇私枉法罪	(271)
252、宋某构成了体罚虐待被监管人罪	(272)
253、周水源等人构成了体罚虐待被监管人罪	(273)
254、梅某等人构成了私放罪犯罪	(274)
255、张禄青构成了私放罪犯罪	(275)
256、张某某构成了私放罪犯罪	(276)
257、宁振伟构成了妨害邮电通讯罪	(277)
258、马某构成了妨害邮电通讯罪	(278)
259、刘鱼构成了贪污罪	(278)
二十四、军人违反职责罪	(279)
260、张拥军构成了武器装备肇事罪	(279)
261、王官银构成了窃取军事秘密罪	(280)
262、刘金忠构成了刺探军事秘密罪	(281)
263、盛福忠构成了玩忽职守罪	(282)
264、杨国明构成了逃离部队罪和贪污罪	(283)
265、廖朋友构成了逃离部队罪	(285)
266、欧阳广安等人构成了盗窃武器装备罪	(285)
267、曾永祥等人构成了盗窃军用物资罪和盗窃罪 ...	(287)
268、李国林等人构成了破坏军事设施罪和 破坏通讯设备罪	(288)

一、刑法的适用范围

1. 奥格雷犯罪行为的结果发生在我国领域内，应适用我国刑法

被告人阿利穆拉多夫·沙米利·哈吉——奥格雷，男，33岁，前苏联籍，飞机副驾驶员。

1985年12月19日，被告人奥格雷与机组人员一起，执行雅库茨克民航局101/435航班的飞行任务，载客38人，由雅库茨克飞往伊尔库茨克。被告人登机时，将事先准备好的一把闭合长123毫米的折叠刀和一块重2.8公斤的长条锰钢块带入飞机驾驶舱。北京时间12时30分许，该机飞至东经118°06'00"、北纬50°40'00"上空时，被告人趁领航员日哈列夫·斯·维去厕所之机，以客舱出现机械故障为由，将机械师奥西波夫·弗·伊骗出驾驶舱，随即锁上驾驶舱门，扭动自动驾驶仪，持刀威逼驾驶飞机的机长阿布拉扬·维·谢说：“你老实点，不然的话我杀死你。”机长当即用脚踏了报警信号。被告人发觉后，即威逼机长关闭信号。机长被迫改变航向，飞越我国领空。当日北京时间14时30分许，该机降落在我国黑龙江省甘南县长吉岗乡农田里。

简析：

被告人奥格雷是外国人，其劫持飞机的行为，开始于我国领域以外，但结果发生在我国领域内。根据我国刑法第3条第3款规定：“犯罪的行为或者结果有一项发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就认为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犯罪。”这就是说，犯罪的行为或者结果有一项发生在我国领域内，就应认为是在我国领域内犯罪。再者依据我国参加的有关的国际公约的规定，对奥格雷

的劫机行为，我国也有权管辖。因此，对被告人奥格雷的犯罪行为为适用我国刑法来处理是完全合法、必要的。

2. 刑法对于某的贪污行为没有溯及力

被告人于某，男，55岁，某县物资局会计。

自1976年至1979年11月，被告人于某利用职务之便，贪污公款900元。1980年9月11日被捕后，坦白交待了罪行，并交出赃款830元。

××县人民法院于1981年3月8日进行审理，根据刑法第9条、第78条的规定，适用刑法第155条认定于某犯贪污罪，判处有期徒刑6个月。

简析：

××县人民法院对本案适用刑法所作出的判决是错误的。

我国刑法第9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本法施行以前的行为，如果当时的法律、法令、政策不认为是犯罪的，适用当时的法律、法令、政策。如果当时的法律、法令、政策认为是犯罪的，依照本法总则第四章第八节的规定应当追诉的，按照当时的法律、法令、政策追究刑事责任。但是，如果本法不认为是犯罪或者处刑较轻的，适用本法。”

由此可以看出，刑法对于它生效前未经审判或者判决尚未确定的行为，是否具有溯及力采取从旧兼从轻的原则，即择轻而从。原则上，刑法没有溯及力，但是，如果刑法不认为是犯罪或者处刑比当时的法律规定的处罚要轻的，就应当适用刑法。

于某的贪污行为，发生在刑法生效以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贪污条例》第3条第1款第4项关于“个人贪污的数额，不满人民币1000万元（即现在的人民币不满1000元）者，判处一年以下的徒刑、劳役或管制；或免刑予以开除、撤职、降职、降

级、记过或警告的行政处分”的规定，比刑法第 155 条关于“贪污公共财物的，处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的规定，无论是法定最高刑期还是法定最低处分，都是较轻的。因此，对本案适用刑法第 155 条是不对的。应当根据刑法第 9 条关于溯及力的规定，适用惩治贪污条例的规定判处。

二、罪与非罪

3. 赵某惊吓伤人是否构成犯罪

被告人赵某，男，34 岁，农民。

1989 年 2 月，赵将本村小学操场边 4 平方丈的地侵占作为自留地，该校教师李某（女，53 岁）出面制止时，两人发生纠纷，后经乡政府调解，责令赵退出了土地。为此，赵对李怀恨在心，伺机报复。赵利用李独身一人居住、体弱胆小、有心脏病等情况，多次深更半夜在李的宿舍周围装“鬼”叫，并用沙石敲打门窗，搅得李惊恐不安，有时通宵不眠，心脏病加重，不能正常坚持工作。赵还不罢休，于同年 10 月 8 日晚 8 时左右，暗藏在一坟地旁边，趁李到学生家家访返校经过此地时，突然将一枚点燃的炮竹甩到李的面前爆炸。李当即被吓昏倒地，不省人事，后经其他群众送医院抢救脱险。但李从此天天叫“鬼”，精神失常，丧失工作能力。

简析：

赵某的行为是否构成犯罪？如构成犯罪，构成什么罪？有三种不同意见。第一种意见认为，赵某出于报复心理，实施了一些恐吓行为，是极为错误的，但不是犯罪行为。被害人体弱胆小、精神衰弱是造成精神失常的内在原因，赵某的行为与李某精神失常

之间，不具有刑法上的因果关系。所以，赵某的行为不构成犯罪。第二种意见认为，赵某基于报复的动机，利用李某独身一人住校、体弱胆小、有心脏病等弱点，多次实施恐吓行为，在主观上有伤害李某健康的故意，客观上对李某的身体健康造成了严重的后果。因此，赵某行为构成了伤害罪。第三种意见认为，赵某采取恐吓手段，寻衅滋事，破坏社会的公共秩序，情节恶劣，后果严重，已构成流氓罪。

根据我国刑法规定，行为的社会危害性，是犯罪的本质特征。社会危害性及其危害程度的大小，是划分罪与非罪的重要标志。如果某种行为对社会没有任何危害，当然不能认为是犯罪。只有对社会造成严重危害、触犯刑律，应当受到刑罚处罚的行为，才是犯罪。从本案全部事实分析，赵某的行为已在客观上造成李某精神失常、丧失工作能力的严重危害结果。在主观上又出于报复的直接故意，完全符合主、客观相统一的犯罪构成要件。因此，赵某的行为已构成犯罪，应该追究其刑事责任。

赵某的行为构成故意伤害罪。理由是：（1）故意伤害罪侵害的客体，是非法损害他人身体健康权利。赵某的行为损害了李某的脑神经机能，致使其精神失常，符合故意伤害罪侵害的客体。（2）赵某在客观上实施了非法损害李某身体健康的行为，如多次在半夜潜到李某宿舍附近装“鬼”叫，用沙石敲打门窗；隐藏于坟地的暗处，用爆竹惊吓李某，使李精神失常。由此可以看出，赵的行为与李某精神失常的严重后果之间，有着内在的必然联系。这是赵某承担刑事责任的客观基础。（3）赵某在主观上具有非法伤害李某的故意，赵在供述中所说的：“我讨厌她，要把她吓个半死。”这说明赵某对损害李某身体健康的结果是明知的，且希望这种结果发生。

因此，对赵某的行为应按刑法第134条的规定追究其刑事责任，并予以从重处罚。